附件 3

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(单位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(盖章)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 | | |
|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填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 ．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 ．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 ．如有虚报、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,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 摘要：企业和 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 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4 ．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5 ．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 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单位负责人 (签名) 单位填报人 (签名)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